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及重續年度上限

(1) 修訂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港中旅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港中旅集團實際所需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量可能超出原定計劃，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

(2)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酒店經理人)與港中旅集團公司(酒店擁有人)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規管中旅酒店管理持續向港中旅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年期由簽訂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經批准上限僅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故本公司擬設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港中旅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各自應收金額(視情況而定)之經修訂或重續之年度上限將超過0.1%但少於5%，故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1)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港中旅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港中旅集團實際所需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量可能超出原定計劃，向港中旅集團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將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董事亦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港中旅集團所需的服務量，故此，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除修訂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外，二零零九年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所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將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釐定，費用將按月收取，並須於接獲發票起計14日內以現金支付。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中旅集團應支付服務費用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費用	14,013	9,734	11,717	10,211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將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定上限	經修訂 上限	原定上限	經修訂 上限	原定上限	經修訂 上限
應用服務供應商 相關服務費用	11,300	16,000	11,300	23,000	11,300	18,000

經修訂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港中旅集團實際使用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量；及
- (iii) 本公司考慮到港中旅集團對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預期日益增加的需求後做出之內部預測。

上述僅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溢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提供及該協議項下之經修訂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2)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向港中旅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酒店經理人)與港中旅集團公司(酒店擁有人)訂立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以規管中旅酒店管理持續向港中旅集團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年期由簽訂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經批准上限僅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故本公司擬設定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乃按管理之酒店總收益之若干百分比、酒店總經營溢利之若干百分比及酒店房間收益之若干百分比(視情況而定)收取，其金額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中旅集團應支付之酒店管理費用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管理費用	5,451	8,128	6,492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將酒店管理費用之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店管理費用	9,000	13,000	14,000

該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過往交易金額；及
- (b) 本公司內部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酒店管理服務總協議之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港中旅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及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所界定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各自應收金額(視情況而定)之經修訂或重續之年度上限將超過0.1%但少於5%，故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之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則獲豁免。

由於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董事均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

港中旅集團則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總協議，包括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電腦應用服務供應商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旅酒店管理」	指	香港中旅維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二零零九年總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